

黄冈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黄医保发〔2022〕3号

黄冈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医疗保障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龙感湖医疗保险管理局：

经请示省医疗保障局同意，现就我市医疗保障医保待遇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的问题

凡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缴纳成功城乡居民医保费的，享受 2022 年全年医保待遇，待遇享受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未到账的问题

凡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缴纳了城乡居民医保费但系统显示未到账的，以税务缴费凭证为依据，按照意见第一条执行落实待遇享受期。

三、关于新生儿医保待遇享受期的问题

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费的，出生之日 90 天内由监护人办理参保登记，免缴出生当年参保费用，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保待遇，次年以新生儿本人身份参保缴费，缴费到账日期距出生之日 90 天（含 90 天）以内的享受缴费当年全年待遇，缴费到账日期距出生之日超出 90 天的享受待遇时间从缴费票据记载日期的次日起至缴费当年的 12 月 31 日止。

黄冈市医疗保障局
2022 年 1 月 14 日

